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省级促消费政策 (第一批) 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近日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开展〈辽宁省提振消费 6 条政策〉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围绕“激发各地促消费积极性、培育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激励商贸企业增长提振消费”三个方向给予政策支持，请各地区广泛宣传、发挥政策激励机制，高质量做好全年促消费工作。

请各地区按照《2025 年度〈辽宁省提振消费 6 条政策〉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审核，并于 10 月 17 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正式文件）、各类项目汇总表（附件 2-4）、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附件 5）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 1 份（含电子版）报市商务局。联系方式：

激发各地促消费积极性：苗 昕，83686865；

培育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吴晓楠，83766587；

激励商贸企业增长提振消费：吴晓楠，83766587。

附件：1. 2025 年度《辽宁省提振消费 6 条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2. 区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3. 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4. 激励商贸企业增长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5. 2025 年度《辽宁省提振消费 6 条政策》拟申请支持
资金汇总表



2025 年度《辽宁省提振消费 6 条政策》 项目申报指南

一、市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支持

（一）政策内容。每半年兑现一次“加大促消费补贴支持力度。针对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领域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 50%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励各地加大促消费工作力度。

（二）奖励条件。

1.奖励资金仅对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财政发放的消费补贴资金予以奖励，企业、平台配套资金不计算在内；

2.奖励资金仅对 2025 年上半年发放的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领域发放的惠民补贴进行奖励，其他类别补贴、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

3.消费补贴使用资金仅限于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上级财政资金或已获得支持奖励部分，不得作为奖励基数；

4.沈阳、大连奖励上限为 5000 万元，其他地区奖励上限为 800 万元。

（三）申报要件。

各地可依据本地区发放消费补贴工作流程，提供消费补贴发放时间、补贴类别、资金来源及金额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财政指标文件、国库拨款单、市（县、区）政府会议纪要、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平台转账凭证、核销报告凭证等〕。

二、培育市场主体壮大一次性奖励

（一）政策内容。对 2025 年注册成立、经营良好、为全省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市场主体、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市场主体以及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一步引导培育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凝聚促消费工作合力。

（二）奖励条件。

1.各地区商务局按照免申即享方式为在 2025 年度注册成立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申请。

2.经营良好，主营业务收入达标（批发业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元及以上）；

3.拟提请奖励企业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税收、就业、品牌影响等情况）。

（三）申报要件。

1.《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2.所在地区商务局党组会议审议材料及会议纪要。

三、2025 年商贸企业增长激励一次性奖励

（一）政策内容。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期间，2024 年全年零售额 10 亿元以上且在政策期间零售额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5%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激励；2024 年全年零售额 5 亿元以上且在政策期间零售额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8%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激励；2024 年全年经营规模 1 亿元以上且政策期间经营规模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8%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激励。对通过互联网实现 2024 年经营规模超过 10 亿元且在政策期间经营规模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5%以上的电商企业，2024 年经营规模 1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且在政策期间经营规模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8%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激励。

（二）奖励条件。

1.申报主体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或电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经营规模应为申报主体作为贸易主体实现的交易规模；

2.政策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需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企业类型	2024 年经营规模要求	政策期间 增速要求	最高激励 金额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零售额 10 亿元及以上	≥5%	50 万元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零售额 5 亿元及以上	≥8%	30 万元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经营规模 1 亿元及以上	≥8%	20 万元
电商企业（通过互联网经营）	经营规模 10 亿元及以上	≥5%	50 万元

企业类型	2024 年经营规模要求	政策期间 增速要求	最高激励 金额
电商企业（通过互联网经营）	经营规模 1-10 亿元（不含）	≥8%	20 万元

（三）申报要件。

- 1.《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
-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 4.统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全年以及 4-9 月经营规模证明、2025 年 4-9 月经营规模及增速证明（电商企业需额外提供互联网经营流水明细）。

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

（样本）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一、承诺事项

1.信息真实性。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资金使用方向。承诺申请的政策资金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虚报、不挪用、不套取资金。

3.配套资金落实。如项目要求配套资金，承诺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来源合法合规，并可提供相关证明。

4.财务管理规范。承诺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保留完整的财务凭证备查，并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政策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如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后续申报资格等）；

2.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三、其他承诺

- 1.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 2.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验收审计等工作；
- 3.如项目内容或实施主体发生重大变更，及时报批并重新备案。
- 4.主动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和信息上报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保法律效力。

区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区	消费补贴发 放领域	市级及以下财 政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省级 配套资金 (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 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 方式（手 机号）	备注
1								
2								
.....								
合计								

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所属行业	目前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备注(包括是否在 辽纳税、账户名 称、开户银行、银 行账户信息等)
1									
2									
.....									
合计									

激励商贸企业增长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类型	2024 年全 年经营规 模(万元)	2025 年 4-9 月经营规 模(万元)	2025 年 4-9 月增 速(%)	申请 激励 金额	统计 部门	法人 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号)	备注
1											
2											
.....											
合计											

2025 年度《辽宁省提振消费 6 条政策》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区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2025 年新注册达标商贸市场主体奖励资金	2025 年商贸企业增长激励资金	合计	备注
1	(按附件 2 合计填写)	(按附件 3 合计填写)	(按附件 4 合计填写)		